

如何构建智慧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食品安全监管作为一项复杂的工作，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监管难度大的特点。

食品安全监管环节涉及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等环节。具体而言，一是食品原材料。初级农产品是食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初级农产品的安全因素主要包括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非法使用添加剂，以及由于土壤、水资源的污染而导致农作物中有害物含量超标等。二是加工环节。在食品加工环节中，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或管理上不完善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因素。食品生产企业中，尤其是少数中小企业、个体商贩，因为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而发生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三是流通环节。食物不同于一般其它商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对温度、湿度、通风和时间等条件有严格要求。忽视这些因素就可能使得食物发霉变质、微生物超标等安全事故发生。四是消费环节。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由于烹饪方法、餐饮单位在管理上的缺陷而导致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监管部门对这一环节监管将显得尤其重要。

面对复杂的监管对象，中国传统的分类监管和分段监管相结合、以分段监管为主的食药安全监管的政府单中心治理模式越来越难以有效回应食品安全领域的系统性多维度风险。具体表现为：一是政府在行使权力上具有垄断地位，采取的监管方式缺乏可替代性，缺少社会多元主体的参与；二是食药安全监管机构权力分散，缺乏综合协调，监管方式成为制度惯性难以改变；三是监管中缺乏有效制约机制，监管目标难以实现。

同时，当前食品监管执法队伍人员不足，特别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且分散，专业化监管力量水平还与监管需要相距甚远，难以形成完善的食品监管网络，因此目前中国以政府为主导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难以有效应对日益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

因此，构建智慧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显得尤为急迫和重要，其关键在于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化系统平台。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不仅可以提高政府职能部门监管效率，还可以提高广大食品消费者、食品生产者参与监管过程的积极性，促进监管主体多元化。并最终形成网格化监管体系。对于监管对象而言，平台建设有助于提高食品供应链中信息透明度，减少消费者与食品生产者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食品智慧监管平台可以实现如下功能：一是多元化监管主体与多重监管手段并存。智慧城市促进了食品安全监管主体多元化。作为食品消费者的公众，对食品安全事件高度关注，互联网应用提供了方便的监督手段，借助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积极监督，逐渐成为一股强大的监管力量。二是对整个食品加工、生产、流通等环节实现食品信息可追溯。三是促进监管机制创新，主要包括有利于构建面向食品监管部门的长效监督机制和协调机制，面向社会公众的反馈机制，面向食品生产者的信用体系，以及消费者和专家之间的创新型知识分享机制等。